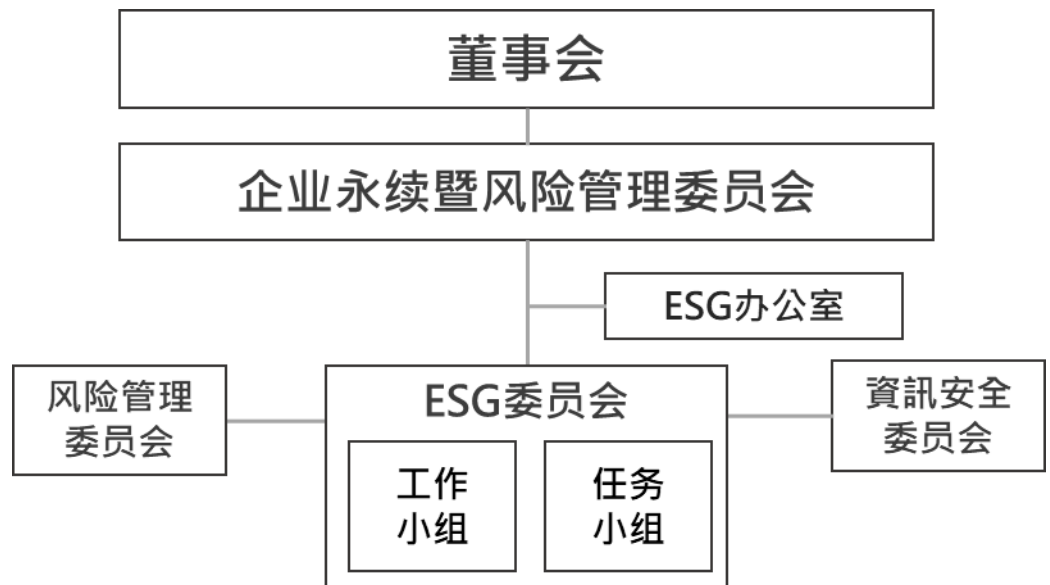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永续暨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规程

- 第一条 订定依据
为实践企业公民社会责任，接轨国际趋势，积极响应利害关系人对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风险评估与因应对策，以达永续经营之目标，爰依本公司「永续发展实务守则」及「公司治理实务守则」订定本公司企业永续暨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组织规程，以资遵循。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委员会为董事会辖下之功能性委员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职权相关事项，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组织规程之规定办理。
- 第三条 委员及任期
本委员会由董事会推举至少三名董事组成之，其中应有过半数独立董事参与，其中董事长为本委员会当然成员、召集人及会议主席。
委员加入本委员会之任期，为董事会推举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届满。因故解任，致人数不足前项规定者，得经董事会任命递补。



企业永续暨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结构

- 第四条 职权
- 一、 董事会职责
- (一) 确认集团 ESG 使命,愿景
 - (二) 裁决 ESG 重大议案

- (三) 评估 ESG 绩效
- 二、企业永续暨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
 - (一) 拟定 ESG 使命、愿景、政策、目标
 - (二) 识别 ESG 风险机会，决定相关投资策略
 - (三) 督导 ESG 策略规划和实施
 - (四) 监督 ESG 绩效和信息揭露
- 三、ESG 办公室职责
 - (一) 拟定 ESG 方向,目标
 - (二) 推动 ESG 计划
 - (三) 协助 ESG 计划执行
 - (四) KPI 绩效追踪
 - (五) 国内外趋势搜集分析
 - (六) 揭露集团 ESG 绩效信息
- 四、ESG 委员会(工作小组) 职责
 - (一) 集团目标设定
 - (二) 推动 ESG 计划
 - (三) KPI 绩效呈现/追踪
 - (四) 定期召开会议
 - (五) 揭露集团 ESG 绩效信息
- 五、任务小组职责
 - (一) 集团目标设定
 - (二) 推动 ESG 计划与整合各子公司资源
 - (三) KPI 绩效呈现/追踪
 - (四) 定期召开会议
 - (五) 寻找创新机会与商机

第五条

会议召集

本委员会应每季召开会议一次。

本委员会召集应载明召集事由，于七日前通知各委员。但有紧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项通知，经相对人同意，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第六条

会议议程及出席人员

本委员会议事数据由召集人订定，其他委员及功能小组亦得提供议案供本委员会讨论。会议议程应依前条规定提供予本委员会成员。

召开本委员会时，应设签名簿供出席成员签到，并供查考。本委员会成员委托其他成员代理出席本委员会时，应于每次出具委托书，且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

本委员会之成员应亲自出席本委员会，如不能亲自出席，得委托其他成员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员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且应于每次出具委托书，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如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出席人数应至少(含)为三分之二。

第七条

会议决议及纪录

本委员会为决议事项应经出席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向董事会报告决议事项。表决之结果，应当场报告，并作成纪录。表决时如经本委员会主席征询无异议者，视为通过，其效力与投票表决同。如成员有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应于议事录载明。

本委员会之议事，应作成议事录，议事录应详实记载下列事项：

- 一、会议届次及时间地点。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员出席状况，包括出席、请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数。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职称。
- 五、纪录之姓名。
- 六、报告事项。
- 七、讨论事项：各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委员会成员之反对或保留意见。
- 八、临时动议：提案人姓名、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委员会之成员、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反对或保留意见。

本委员会签到簿为议事录之一部分，以视频会议召开本委员会者，其视讯影音数据为议事录之一部分。

议事录须由会议主席及记录人员签名或盖章，于会后二十日内分送本委员会成员，并应呈报董事会及列入公司重要档案，于本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若发生关于本委员会相关事项之诉讼时，应保存至诉讼终止为止。

第一项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第八条

利益回避

本委员会之委员应就下列事项之审议与表决时回避之：

- 一、与其自身有利害关系，致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委员认为应自行回避者；
- 三、经本委员会决议应为回避者。

第九条

专家之委任

本委员会得经决议委任律师、会计师或其他外部专业人员，就本委员会行使职权有关之事项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咨询，其所生费用应由本公司负担之。

第十条

绩效评估及信息揭露

本委员会每年定期执行一次委员会绩效评估，评估之执行及程序依「董事会暨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办法」规定施行之。

- 本公司应于年报或公司网站或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本委员会之运作情形。
- 第十一条 事务授权
经本委员会决议之事项，其相关执行工作，得授权召集人或本委员会其他成员续行办理，并于执行期间向本委员会为书面报告，必要时应于下一次会议提报本委员会追认或报告。
- 第十二条 施行
本组织规程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本规程订定于民国(下同)113年2月23日并由董事会通过施行；第一次修正于114年2月21日；第二次修正于115年3月6日。